#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,决定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并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1-061)。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1年8月19日(星期四)下午2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1年8月19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8月19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下午1:00-3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8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召开地点: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6 楼 会议室。
  - 4、召开方式: 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5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主持人:副董事长张明海先生。
- 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》 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张明海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20 人,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,463,598,883 股,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6.3357%,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4 人,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,459,047,583 股,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6.2227%;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16 人,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4,551,300 股,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113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,代表股份 4,658,5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57%,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 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2 人,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7,200 股,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0027%;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16 人,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4,551,300 股,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1130%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,相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:

序号	提案名称	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	表决意见						
	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
提案 1	《关于终止募集资金	1,463,598, 883	1,462,995,6 83	99.9588 %	603,200	0.0412%	0	0	通过
	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								
	集资金永久补充流								
	动资金的议案》								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:

序号		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	表决意见						
	提案名称		同意	Î	反对		弃权		
	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
提案 1	《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的议案》	4,658,500	4,055,300	87.0516%	603,200	12.9484	0	0	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李备战、顾飞

结论性意见: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和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;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